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辦法。</p>	<p>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等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三、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明定適用本要點條件。</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p>	<p>明定性騷擾定義。</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p> <p>1.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2. 本校主管對同仁或應徵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其獲得、減損或喪失與報酬、工作有關權益之交換條件。</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p>	<p>(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p> <p>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p>	<p>1.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2.本校主管對同仁或應徵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其獲得、減損或喪失與工作有關權益之交換條件。</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p>	<p>四、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五、本校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申訴專線電話：(02)2821-9963 申訴專用傳真：(02)2820-1285 申訴專用信箱：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專用信箱。</p>	<p>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03 5729158)、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geec@nctu.edu. 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p>	<p>明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p>
<p>第五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p>	<p>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p>		<p>明定性騷擾糾正及補救措施。</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p> <p>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p> <p>(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第六條</p> <p>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與調查。</p> <p>相關程序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p>	<p>七、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有相關單位主管二名、教師委員四名、職技工委員二名等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相關單位主管、職技工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由校長擇聘。</p> <p>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因故出缺後，遞補之委員以擔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五、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與調查。性平會收受申訴書後之相關調查與處理，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 明定本會組成方式。</p> <p>2. 依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包括學術單位主管一名、教師代表五至九名、職工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三名等共同組成。學術單位主管、職工代表等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三名。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p>
<p>第七條</p> <p>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法律</p>	<p>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p>	<p>六、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p>	<p>明定性騷擾申訴方式。</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十年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p> <p>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申</p>	<p>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十年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p> <p>(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訴，並於書面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本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並於書面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第八條 本校接獲申訴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申訴方式程序未依第七條所定程序。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u>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u>。 三、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另需副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經當事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申訴而本會依規定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北市政府。</p>	<p>七、本校接獲申訴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另需副知新竹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申訴不受理要件。 2. 修正地方主管機關。 3. 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2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050544號函勞動部修正發布之「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第14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之不受理要件。
<p>第九條 <u>性平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程序如下：</u></p>	<p>十、本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本會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應於五日內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受理申訴案。本會得由主</p>	<p>八、本校接獲申訴後，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調查程序。 2. 修正地方主管機關。 3. 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直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性平會收受申訴書後，是否受理之決定及相關調查與處理，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中之相關規定辦理。如申訴對象為本校校長時，該申訴案應移請教育部處理決定。</u></p> <p>(二)<u>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期限，完成調查。</u></p> <p>(三)<u>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u></p> <p>(四)<u>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救濟期間及方式。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另需通知地方主管機關。</u></p>	<p>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是否受理。如申訴對象為本校校長時，該申訴案應移請教育部處理決定。</p> <p>(二)依前款確認受理後，應於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調查小組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三人或五人組成，其中女性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p> <p>(三)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p> <p>(四)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期限，完成評議。</p> <p>(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另需通知新竹市政府。</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2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p> <p>(七) 第五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或總務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訴人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亦應對其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第十條 <u>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十一、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九、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復或再申訴：</p> <p>(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申訴結果有異議或不服者之救濟程序。 2. 修正地方主管機關。 3. 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2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處理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u></p>		<p>，以書面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四、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五、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處</p>	<p>十二、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p>		<p>明定調查原則。</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六、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情事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p>	<p>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十)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p>		
第十二條	十三、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		明定迴避事項。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p>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對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如有違反者，主任委員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對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如有違反者，主任委員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明定違反保密規定之處罰。
		十、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本條已於第十條第七項明定。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明定防止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	十六、本校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		明定移送規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建議免予訂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明訂過渡時期之調查案件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修正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草案

整合行政規章名稱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名稱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名稱	說 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防治規則)。</p>	<p>第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則,並公告周知。</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明定本防治規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p>	<p>第二條 本防治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p>	<p>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p>	<p>依性平法第二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本防治規則之用詞定義。</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五、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p> <p>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五、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七、學生：指在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七、學生：係指在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刪除)	<p>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本防治規則，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p>		<p>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已明定性平會任務。</p>
<p>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p>	<p>第四條 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相關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p> <p>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條，明定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所採取之措施。</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鼓勵校內老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課程。</p>	<p>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鼓勵校內老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課程，並予以減授鐘點或其他獎勵。</p>	
<p>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第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u>由本校學務處及心理諮商中心負責</u>，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p>	<p>第九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條，明定本校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本校性平會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p>	<p>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性平會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相關事項。</p>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本校性平會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p>	<p>註： 陽明原訂由本校學務處及心理諮商中心負責；交大未明訂主責單位，另於性平年度工作計畫內依事務性質由各單位分工。建議不明訂，以保留彈性。</p>
<p>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本校總務處</u>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理安全。</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明定本校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之措施。</p> <p>註： 陽明原訂由總務處主責；交大未明訂，因部分內容涉及其他處室，另於性平年度工作計畫內</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改善校園危險環境。</p> <p>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p> <p>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改善校園危險環境。</p> <p>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p> <p><u>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含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u>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空間改善成果。</u></p> <p>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p>	<p>依事務性質由各單位分工。</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性別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 <u>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協辦</u>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訂定。 註： 陽明原訂由教務處負責辦理性別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並由其他相關處室協辦；交大未明訂，另於性平年度工作計畫內依事務性質由各單位分工。建議比照交大規定。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考核、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及下屬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或下屬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p>第八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考核、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及下屬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或下屬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考核、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訂定。</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九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訂定。</p>
<p>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工友或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p>	<p>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p>	<p>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工友或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明定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第十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u>本校</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本校為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p> <p>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u>本校</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本校為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p> <p>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訂定。</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u>行政主管</u>、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u>行政主管</u>、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第十二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行為人所屬學校為本校者，由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三條，明定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具不同身分之事件管轄學校。</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二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四條，明定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時負責調查之學校。</p>
<p>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明定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之移送及處理。</p>
<p>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軍訓室，由軍訓室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p>	<p>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及軍訓室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教育部及臺北市社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p>	<p>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軍訓室，由軍訓室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明定本校人員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向教育部通報。</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二、向教育部通報。</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p>	<p>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學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u>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p>	<p>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u>收件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u>住居所</u>、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方式，及視同檢舉之情形。</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依程序通報並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校以<u>軍訓室</u>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u>不予受理</u>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p>	<p>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u>學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u>為收件單位。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第十七條 本校以<u>軍訓室</u>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之<u>性別平等推動小組</u>(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推動小組組成三人以上小</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訂定。</p> <p>註：<u>陽明原訂由學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交大為軍訓室收件。</u></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性平會「<u>防治組</u>」召集人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決定成立調查小組時，一併授權決定調查委員之名單。</p> <p>經認定未受理調查之事件，由性平會備案。並由收件單位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p>	<p>前款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u>行政輔導組</u>」召集人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決定成立調查小組時，一併授權決定調查委員之名單。</p> <p>二、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組決定。未達受理調查要件者，僅由性平會備案。</p> <p><u>性平會未受理調查之事件，應由收件單位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u></p>	<p>鑑於軍訓室需於本校獲知訊息後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爰擬比照交大由軍訓室收件。</p> <p>第2項，陽明原訂為性平會「<u>行政輔導組</u>」、交大為「<u>性別平等推動小組</u>」召集人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惟依合校後性平會設置辦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名稱改為「<u>防治組</u>」。</p>
<p>第十七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条訂定。</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u>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五、秘書室接獲前款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事件，本校性平會得授權「防治組」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應提送性平會通過。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u>性平法第三十條</u>之規定，<u>女性</u></p>	<p>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六、本校「性平會」得依<u>本法第三十條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u>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p>	<p>第二十條 本校性平會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事件授權<u>推動小組</u>調查處理，推動小組應在調查後完成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提送性平會通過。</p> <p>推動小組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訂定。</p> <p>註： 陽明原訂六之(二)改訂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u>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u></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p> <p>(一)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二)<u>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p> <p>(十二)本校對於調查小組成員致力於調查工作應給予全面性支持，並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性別平等意識，<u>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u></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訂定。</p>
<p>第二十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p>	<p>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二)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訂定。</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p> <p>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也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五)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p>	<p>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也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受通知者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求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九)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p>	<p>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求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第二十六條 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u>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p>	<p>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接受調查之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p> <p>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p> <p>申請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載有當事人、檢舉人、<u>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以密件文書歸檔</u>保存，不得供閱覽或提</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六款第九目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載有當事人、檢舉人、<u>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以密件文書歸檔</u>保存，不得供閱覽或提</p>	<p>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u>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u>，不得供閱覽或</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訂定。</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u>證人</u>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提供予偵察、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u>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u>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p>		<p>第二十四條 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p>	<p>明定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註:擬依交大規定訂定本條。</p>
<p>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u>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或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及<u>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u>，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訂定。</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理，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u>採取必要處置</u>，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理，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適時告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事件之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仍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第二十六條 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接受調查之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p> <p><u>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u>，並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u>明定提供當事人之協助；另明定申請調查人要求暫緩調查之處理</u>。</p> <p>註： 第3項，擬依交大規定明訂。</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u>申請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及調查相關人員，並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於必要時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p> <p><u>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及調查相關人員，並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u></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訂定。</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十三)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2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十四)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完成調查報告書，提交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期限。</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議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議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p>	<p>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行為人議處。</p>
<p>第二十八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p> <p>六、(...)</p>	<p>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訂定。</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七、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第二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查證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懲處。</p> <p>前項議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第二十條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責成行為人為下列一至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命行為人為</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查證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懲處。</p> <p>前項議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訂定。</p> <p>註： 第5項為避免需頻繁召開性平會，並節省議事時間，行為人性平課程安排之規定，擬依陽明規定辦理，授權予「防治組」召集人核可實施，並送性平會備查。</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前二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授權予「防治組」召集人決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並送性平會備查；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p> <p>本校執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p> <p>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p>	<p>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授權予「<u>行政輔導組</u>」召集人核可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並送性平會備查；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p> <p>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九、<u>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挾怨報復情事之發生。</u></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前二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p> <p>本校執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p>	
<p>第三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訂定。</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後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惟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u>秘書處</u>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八、本校應將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p> <p>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p> <p>十一、<u>秘書室</u>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目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後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惟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u>秘書室</u>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依前款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p>	<p>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十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依前款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處理小組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八、<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u></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應分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平會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檔案資料，<u>由專人負責保管</u>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應分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訂定。</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料，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料，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訂定。</p>
<p>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u>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第二十六條 <u>本校人事室或心理諮商中心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p>	<p>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p> <p>註： 第5項擬依陽明規定，明訂由人事室或健康心</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p>本校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行為人經本校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改過現況。</p> <p>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報後，<u>人事室或健康心理中心</u>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二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行為人經本校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改過現況。</p> <p><u>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p>	<p>理中心對教職員工或學生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p>		<p>明定事件處理完成後，公布相關資訊之處理方式。</p>

整合條文(規定內容)	陽明大學現行規定	交通大學現行規定	說明
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第二十八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依性平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明定本校人員違反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證據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本校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設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立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申訴專線電話：28267005（學務處） 申訴電子信箱： osa@ym.edu.tw		明定本校設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第三十七條 本防治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防治規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防治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防治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防治規則訂定及修正程序。